

●卢永洁

重新认识谨慎原则的内涵实质和现实作用

毋庸讳言，在我们把会计区分为“社会主义会计”和“资本主义会计”的过去几十年中，谨慎原则的本质作用被看作是为资本家创造秘密公积，从而获得超额利润。时至今日，这一原则是否值得借鉴和引进，会计界仍有争议。财政部1992年底颁发的并规定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条，规定了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去年6月底，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可于年度终了计提坏帐准备；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加速计提折旧；当有质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帐面实际成本时，报经批准之后，可以将损失计入当年销售成本等。这些体现谨慎原则的规定非常重要，不仅直接关系到会计信息的质量问题，而且对企业能否持续稳定发展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新认识这一原则的理论实质，并结合实际问题探讨这一原则，以强化两权分离条件下我国企业资产经营管理责任的现实作用。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谈些粗浅看法。

一、对谨慎原则基本涵义和本质作用的理论认识。

谨慎原则是西方国家在1929—1933年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后开始流行的一项会计原则。多年来，它一直对许多国家的会计事务处理产生极大的影响，成为一种会计的国际惯例。

根据西方会计著作和文献的叙述，谨慎原则的基本涵义是指会计师对于资产和收入具有几种可能价值的话，应按其最低的价值呈报，而对于负债和费用具有几种可能价值的话，则应按其最高的价值呈报。它还意味着对于费用与其迟确认不如早确认，而对于收入则与其早确认不如迟确认。实施谨慎原则的基本论据是什么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中曾指出：“不确定因素在许多经济业务中是不可避免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对此持审慎态度。但是，审慎并非建立秘密或隐藏准备的正当理由。”这个委员会在《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中更为明确地说明：“财务报表的编制者确实必须考虑到许多事件和情况下必然会有不确定因素，例如，有疑问的应收帐款的可回收程度……。这类不确定因素的确认，系通过揭示其性质和范围，通过在编制财务报表中实行审慎原则”。

以上论述的意向表明，谨慎原则是在一定经济环境条件下提出来的，其实质是针对会计实务中存在的 uncertain 因素和可能招致的风险损失而作出的一种防御对策；其核心内容是“充分预计损失，而不预计利润”，以免引起不切实际的乐观；其本质作用是防止企业的利润计算虚增，维护资本完整，为企业持续经营创造必要条件。

谨慎原则的这一本质作用，对于强化两权分离条件下我国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责任，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借鉴谨慎原则，有助于增长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改革企业经营机制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将体现其投资的资产交付企业经营管理，企业负有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经营责任，及每隔一定时间向国家报告其履职情况的义务。

然而，近两年来，会计信息失真现象甚为严重，据《中国审计》1992年第3期，某市审计部门统计，1991年1—3季度完成的180户承包经营审计中，查明盈亏不实的资金占56.7%；某市属15户重点工交企业1990年报表利润没有一家是准确的，其中多报利润的有11户，少报利润的有4户。由此可见，正视目前我国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的现实，提高会计信息真实性的问题已摆在我们面前。

何谓真实性？真实性即如实表达的意思，它是指计量或表述本身与它所意欲表达的现象是一致或相等的。

由于会计是一个程序性的数据处理过程，因而，具体说来，如果不同的会计人员遵循一般的会计原则，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处理而得出的数据具有可验证性，那就认为是真实的。譬如说，某个企业某年度按帐面数据计算的盈利达到50万元，该年末存货帐面成本110万元，由于其中一部分材料存货已残损霉变，另一部分产成品存货已过期滞销，因此其可变现净值只达40万元。这样，这50万元的盈利和110万元的存货皆不真实，因为从验证的角度来考察，以事实上残损呆滞的积压物货（其可变现净值仅达40万元）抵库存资金110万元，显然是不经一查的。无怪乎，近两年山东省青州市审计局对十几家企业的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的结果，出现了“审一个亏一个”的局面，亏损额少则几十万元，多则上百万元，这是多么令人担忧的现象。

对于这个现实问题，我们建议国营企业会计制度应作明确规定——企业在年度终了，若有因残次、陈旧等原因而造成的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帐面实际成本的存货，经报批准，可以应用体现谨慎原则的方法——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处理。按这种处理方法，就是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历史成本的差额作为损失计入当年销售成本，并同时作为存货变现损失准备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用以抵残存货项目。这样，由于在存货赚取未来收入能力下降期间就确认了降价损失，并调低当期利润，就使得这些存货在嗣后以较低的售价抛售时，转入后期的销售成本也相应下降，从而保证了各期利润计算的相对真实性；另外，从资产计量方面考察，由于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提的存货变现损失准备抵减存货项目的帐面余额，从而求得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毫无疑问，这个数据较之其历史成本来说，更接近实际得多。

三、借鉴谨慎原则，有助于抑制企业潜在亏损。

潜在亏损是相对于帐面上反映的亏损而言的，系指客观上已经形成或将要发生的，但尚未被反映在企业帐表中的亏损。近年来，国营企业存在的潜在亏损现象相当普遍，并有逐年增长之势。根据1991年5月1日《经济日报》披露，工商银行对全国一万多家国营企业调查表明，存在不同程度潜在亏损的企业多达63%，潜亏金额合计108.3亿元。最近，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特派办对全国137个卷烟工业企业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烟厂潜亏挂帐情况非常严重：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台湾除外）中，除上海、北京没有挂帐外，其他都有不同程

度的潜在挂帐。其中：1亿元左右的有4个，2亿元以内的有9个，3亿元的有2个，4亿元的有3个，最高的达到6.5亿元。

目前企业存在的潜在亏损，犹如一颗“大肿瘤”，严重地阻碍了企业持续稳健地向前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是在会计核算上没有按照谨慎原则进行帐务处理。长期积压的库存物资，因残损霉变、过时冷背，可以预知其未来收入的能力已大大减退，推而论之由此导致的损失也是无法挽回了。然而按照国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这些库存物资实物被清理变卖之前，不能预计确认这种损失，而要保持存货帐面历史成本。因此这种损失随之而潜伏下来，一直推迟到后期出售存货时才被反映到帐面上。

鉴于此，遵循谨慎原则，抑制潜亏的出现，无疑是一种必要合理的选择。具体而言，对于积压贬值的库存物资所形成的潜在亏损，可采用体现谨慎原则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处理方法加以解决。这就是，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允许企业在当期确认存货变现的潜在损失，计入当年销售成本，由于这种损失被及时反映在帐面上，这样，以后年度就不会再出现这种损失了。

四、借鉴谨慎原则，有助于全面反映企业的或有负债，减少经营风险。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正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会计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投资主体的变化，政府管理职能的变化，商品信用的扩大，金融市场的开放以及企业可能出现的破产情况，都使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渐趋复杂，由此也导致了企业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的相应发生。

或有负债是由于可能发生的情况或意外的事件引起企业潜在的或将来要承担的债务。譬如企业诉讼，如果胜诉企业就无须承担这种债务，但如果败诉则要支付一定金额以至大量的赔偿费。所以或有负债可能包含或有损失。我国目前会计实践中常见的或有负债有以下几种：

1. 应收票据贴现。我国自1989年4月1日起银行实行新的结算办法，在新的结算办法第14条9款中规定：“收款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企业用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如果该票据将来到期日付款人或承兑人因故不能付款时，企业作为票据的背书人负有代为偿付的责任，即当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不能偿付时，银行将通知背书人，把该拒付票据本息全部从背书人的银行存款帐户中扣除（且要加上拒付手续费），这样一旦背书人嗣后无法追回这笔款项，则将承担坏帐损失。

2. 应收帐款抵押借款负债。目前一些金融机构如地方的信托投资公司允许企业以应收帐款作抵筹借现款。当抵押期限过后，若债务人无法还款，金融机关则有权向借款企业索债，企业有责任代为偿还。可见，借款企业负有连带偿付责任，因此也构成一种或有负债。

3. 未决诉讼赔款。企业发生正在涉讼而尚未判决的事项，有可能使企业承担赔偿责任，这是一种典型的或有损失。对此要特别引起注意，因为可能会出现大额或有负债，直接威胁到企业的生存。

4. 追加税款。税务机关在审核企业申报的各项税款后，认为有追加征税的必要，需要进一步查实或报经某一部门审批才能定案时，也构成企业的或有负债。

对于以上列举的企业实践中客观存在的或有负债，由于它们是一种将来可能发生的债务，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说，这类负债不属于企业的真正负债，从而没有正式列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然而，一旦发生某种情况或事项，这些或有负债有可能造成企业的经济负担，甚

至直接威胁到企业的生存。为了避免遭受灭顶之灾，要求会计处理上保持谨慎的态度，对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要在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揭示，以便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者和外部有关机构全面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

五、谨慎原则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发展。

我国会计界有一观点，认为谨慎原则与量本原则相背离，会计计价要以量本为依据，这必须否定谨慎。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以下加以剖析：

其一，从假设与原则的关系看，任何一条原则都建立在一定的假设上，以一定的假设为前提。量本计价原则是以企业继续经营，货币稳定为前提的。在这些前提条件下，既不存在关停并转问题，也不存在币值大幅度波动问题，因此经济业务发生大都以量本计价。同样有了会计主体界限，才要区分债权、债务；有了应收款收不回，才有必要反映作某种损失；有了分期界限，才导致去考虑现在虽未实现，却因现在业务发生而逐渐形成，并在将来要发生的损失。由此可见，谨慎原则与量本原则都是以会计准则为指导处理会计实务的具体原则。

其二，会计原则是指导会计实践的，它是由众多原则组成的。任何一种原则都有一定的适应范围，因此寻求适用于一切业务的原则是不切合实际的。例如，采用量本原则进行资产计价，成本一旦入帐，在其后涉及资产变动的业务中如出售、领用等便以此计量，期末结存资产也以此计价。但在商品市场价格发生明显变动情况下，会计信息就严重失真。显然，采用谨慎原则，应用孰低规则对资产进行合理的计量反映，所提供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程度便能得到显著提高。

会计原则是会计理论体系中关于如何做好会计工作内容的总和。经过数千年的演进和发展，会计的内容与方法是如此繁杂与丰富，会计工作面临的环境是那么复杂多变，实际操作中会计人员会遇到各种业务问题，从理论上讲，这些问题都可以借助于准则来作出“应该如何”判断，都可根据适应准则的要求来合理地处理。但这里所依据的准则并不是同一条准则，而是解决不同的问题需遵循不同的准则。

其三，运用谨慎原则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谨慎原则是为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减少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稳定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而商品生产的最大特点是以竞争为手段，以利润为目标。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市场经济有不确定性和风险性。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对不确定的情况取审慎态度，充分估计可能承担的损失，尽量少估可能产生的收益，使风险损失缩小到最低范围。从这一意义上说，谨慎原则是会计事项在不确定时所作的会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一条重要会计原则。

可见谨慎原则和量本原则都是在一定的经济环境下的产物。是否用谨慎原则并不在于人们的主观意向，而在于该资产计量反映的客观需要和可能。适当的谨慎原则，有助于发挥量本与稳健的总体功能。

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现在，已经使会计工作面临应该承认和引进谨慎原则的现实的局面。西方会计学在这方面的理论和方法，对我们具有借鉴价值。承认这一点，是顺应国际惯例办事的需要，也是推进会计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